附件

节点履约评价方式方法

一、节点履约评价采用定量计分方式，满分为100分，评价内容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分数如下：

|  |
| --- |
| 各类工程合同类型一级指标及权重分数（满分100分） |
| 一、勘察、设计合同（4个一级指标） |
| 人员配备 | 质量控制 | 进度控制 | 配合与协调 |
| 20 | 50 | 10 | 20 |
| 二、施工合同（6个一级指标） |
| 人员和资源配备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 质量管理 | 工期进度管理 | 合约造价 | 配合与协调 |
| 15 | 25 | 23 | 15 | 12 | 10 |
| 三、监理合同（6个一级指标） |
| 人员和资源配备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 质量控制 | 进度控制 | 投资控制 | 配合与协调 |
| 24 | 20 | 20 | 8 | 8 | 20 |
| 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环评、水保、评估、监测、检测、审查、专项技术咨询、第三方服务等技术服务合同（4个一级指标） |
| 人员配备 | 履约质量 | 履约进度 | 配合与协调 |
| 15 | 50 | 15 | 20 |
|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4个一级指标） |
| 人员配备 | 履约质量 | 履约进度 | 配合与协调 |
| 20 | 50 | 20 | 10 |
| 六、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工艺设施等采购合同（4个一级指标） |
| 过程管理 | 供应质量 | 供应进度 | 配合与协调 |
| 35 | 30 | 15 | 20 |
| 七、代建合同（6个一级指标） |
| 人员和资源配备 | 质量管理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 进度管理 | 合约造价管理 | 配合与协调 |
| 15 | 25 | 20 | 15 | 10 | 15 |
| 八、工程总承包合同（6个一级指标） |
| 人员和资源配备 | 质量管理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 工期进度管理 | 合约造价管理 | 配合与协调 |
| 15 | 30 | 20 | 15 | 10 | 10 |

二、市交通、水务、工务、国资委等部门及区（含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将各项一级指标拆分、细化为多个二级指标，明确各二级指标权重分数及评分标准，量化评价指标。建设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或者相关管理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履约评价操作细则，规范评价程序。经区（含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区工务部门可以参照市工务部门设定的二级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标准执行。

三、单项二级指标实际得分采用比率法计算，将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分标准，直接判断履约率，计算公式为：单项二级实际得分＝履约率×二级指标权重分数。必要时可将二级指标进一步拆分、细化为多个三级指标，且按照履约表现“100%、80%、60%、30%、0%”进行三级指标履约率的判断，并制定规则换算得出二级指标的履约率，再按上述公式计算。

四、节点履约评价应当按百分制计算，计算公式为：∑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各二级指标权重分数×100。